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文综罚字

(2024)03号

当事人：于田县兰干乡\*\*迪吧(阿力木\*\*\*麦提敏)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22\*\*\*\*HGCB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买买提\*\*\*则孜

住所(住址等):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英库勒\*\*\*10号店

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2024年07月16日19时05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刘\*\*(31110721\*\*\*), 吐尼\*\*\*尔班(31110721\*\*\*)在出示执法证件后, 依法对位于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英库勒\*\*\*10号店于田县兰干乡\*\*迪吧进行执法检查, 该场所正在营业, 该场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53226\*\*\*\*HGCBX6, 经营者: 阿力木\*\*\*麦提敏, 名称: 于田县兰干乡\*\*迪吧; 类型: 个体户; 经营范围: 餐饮、烟、酒、保健食品、娱乐等。该场所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名称、住所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法定代表人: 阿力木\*\*\*麦提敏; 场所负责人: 买买提\*\*\*则孜; 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依然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载图取证, 用执法

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要求当事人到本单位接受作进一步调查询问，该场所负责人买买提\*\*\*则致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执法检查于2024年07月16日19点59分结束了。

2024年07月26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2024年08月02日下午16点45时，于田县兰干乡\*\*迪吧（负责人买买提\*\*\*则致）来单位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了于田县兰干乡\*\*迪吧在执法人员多次要求整改的情况下依然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事实。

现查明：于田县兰干乡\*\*迪吧经营者阿力木\*\*\*麦提敏，类型为个体户，《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653226\*\*\*\*25，经营范围：餐饮、烟、酒、保健食品、娱乐等；该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经营负责人买买提\*\*\*则致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文书编号为文书编号为（于）文综检（勘）字〔2024〕246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经营状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

3. 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在执法

人员多次要求整改的情况下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违法行为。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本机关经调查取证，并于2024年08月28日向当事人送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文综罚告字〔2024〕03号，截止2024年09月05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请意见，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银行或者通过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或者和田地区文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于

田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

2024 年 9 月 5 日